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上易字第145號

上訴人 曹○綾
兼法定代理人 洪○瑛
上訴人 曹○嘉
共同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
複代理人 賴柔樺律師
被上訴人 曹○慈
曹○賢
共同
法定代理人 陳○芳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尚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30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60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9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洪○瑛（下稱洪○瑛）與訴外人曹清義（下稱曹○○）於民國86年10月5日結婚，並育有上訴人曹○嘉、曹○綾（下稱曹○嘉、曹○綾）。曹○○於107年5月3日意外死亡，洪○瑛為辦理繼承事宜，始發現曹○○於94年10月17日、99年11月22日，分別認領訴外人陳○芳（下稱陳○芳）所生之被上訴人曹○慈、曹○賢（下稱曹○慈、曹○賢）。洪○瑛乃兼代理當時未成年之曹○嘉、曹○綾，與當時未成年之曹○慈、曹○賢的法定代理人陳○芳，於107年7月9日簽訂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就曹○○之遺產達成協議，曹○慈、曹○賢同意僅繼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公司）承保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（

下稱廣達公司)團體保險金新臺幣(下同)1300萬元之一部共430萬元,每人受領215萬元,其他若配合相關單位作業須按法定應繼分由曹○慈、曹○賢受領時,則屬曹○慈、曹○賢溢領之金額,願於入帳後7日內匯還洪○瑛之帳戶,並全部拋棄繼承其他一切權利。兩造並依系爭協議書內容,於107年8月15日在曾○○代書製作之遺產分割協議書(下稱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書)上用印。嗣南山人壽公司將曹○○之各繼承人可得之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給付170萬元、定期團體壽險給付90萬元,合計260萬元,分別匯入兩造之帳戶,依系爭協議書,曹○慈、曹○賢各溢領45萬元。又廣達公司將曹○○之各繼承人可得之撫恤金及喪葬費17萬4093元,分別匯入兩造之帳戶,此金額亦屬曹○慈、曹○賢溢領部分,合計曹○慈、曹○賢各溢領62萬4093元,爰依系爭協議書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,請求曹○慈、曹○賢各應給付洪○瑛、曹○綾、曹○嘉62萬4093元本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辯稱:系爭協議書僅有洪○瑛、陳○芳簽名,非經曹○○全體繼承人同意後所簽立,屬無效之法律行為。又陳○芳當時係依洪○瑛委託之代書曾○○所出示之曹○○資產負債表為前提,並宣稱曹○○之遺產扣除負債後,僅有929萬9709元,及告知曹○慈、曹○賢共可取得遺產430萬元,陳○芳誤信該資產負債表內容為真,始會簽立系爭協議書,然該資產負債表並未真實列出曹○○全數的資產及負債,迄廣達公司於107年8月2日通知發放撫恤金,曹○慈、曹○賢各可得17萬4093元,而該筆撫恤金並未列於上開資產負債表內,陳○芳至此始知受騙,曹○慈、曹○賢已依法撤銷其錯誤之意思表示及因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,系爭協議書為無效。曹○慈、曹○賢均係曹○○之子女,曹○○死亡後,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,其等受領南山人壽公司的保險給付260萬元、廣達公司的撫恤金及喪葬費17萬4093元,均有法律上原因,並無不當得利等語。

三、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,上訴人不服,提

起上訴，兩造聲明如下：

(一) 上訴聲明：(一) 原判決廢棄。(二) 被上訴人各應給付上訴人 62 萬 4093 元，及自 107 年 11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

(二) 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由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：

(一) 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 曹○○於 107 年 5 月 3 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有兩造，應繼分各為 5 分之 1。

(二) 系爭協議書及遺產分割協議書形式為真正。

(三) 曹○綾、曹○嘉、曹○慈、曹○賢於簽訂系爭協議書時均為未成年人，洪○瑛為曹○綾、曹○嘉之法定代理人，陳○芳為曹○慈、曹○賢之法定代理人。

(四) 曹○慈、曹○賢於 107 年 8 月 17 日，分別領得廣達公司給付之撫卹金及喪葬費各計 17 萬 4093 元。

(五) 曹○慈、曹○賢於 107 年 8 月 28 日，分別領得南山人壽公司給付之「團體意外傷害保險」及「定期團體壽險」保險給付各計 260 萬元。

(二) 爭點：

(一) 系爭協議書是否有效成立？

(二) 系爭協議書如有效成立，曹○慈、曹○賢得否主張被詐欺或錯誤而撤銷其簽訂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？

(三) 洪○瑛、曹○綾、曹○嘉依系爭協議書、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曹○慈、曹○賢分別給付 62 萬 4093 元本息，有無理由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 系爭協議書已成立生效：

(一) 曹○慈、曹○賢之法定代理人陳○芳已在系爭協議書上代理曹○慈、曹○賢簽名、用印，陳○芳亦已在系爭協議書上簽名、用印，有系爭協議書在卷可稽（詳原審卷第 35 頁

01)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。陳○芳簽名、用印處雖僅記載「
02 代理人」，然系爭協議書立協議書人欄已載明：「陳○芳
03 為曹○賢、曹○慈之法定代理人」，且兩造均知悉曹○慈
04 、曹○賢為未成年人，是上開「代理人」之記載，應係指
05 「法定代理人」之意。又曹○慈、曹○賢自承於曹○○死
06 亡後，陳○芳已收到洪○瑛委託之代書曾○○多次聯絡洽
07 談繼承事宜，顯然陳○芳係以曹○慈、曹○賢之法定代理
08 人名義，合法代理曹○慈、曹○賢處理繼承事宜，並簽訂
09 系爭協議書。

10 (二)按隱名代理之成立，係代理人為法律行為時，雖未以本人
11 名義或明示以本人名義為之，惟實際上有代理本人之意思
12 ，且此項意思為相對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者（最高法院10
13 0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參照）。系爭協議書雖僅由洪○
14 瑛具名，然其為當時未成年之曹○綾、曹○嘉之法定代理
15 人，此為陳○芳所明知，且由系爭協議書之內容觀之，係
16 為曹○○死亡後，遺留之財產等相關事宜為協議，並載明
17 ：「…其他一切權利義務全部拋棄繼承，歸甲方（指洪○
18 瑛）及甲方子女（指曹○綾、曹○嘉）繼承…」，顯見陳
19 ○芳於簽訂系爭協議書時，亦明知洪○瑛有同時代理曹○
20 綾、曹○嘉之意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己成立隱名代理，系
21 爭協議書對曹○綾、曹○嘉亦生效力。

22 (三)綜此，曹○慈、曹○賢抗辯系爭協議書未經全體繼承人簽
23 名同意而無效，即非可採。

24 (二)曹○慈、曹○賢得主張被詐欺而撤銷其簽訂系爭協議書之
25 意思表示：

26 (一)按民法第88條之規定，係指意思表示之內容或表示行為有
27 錯誤者而言，與為意思表示之動機有錯誤之情形有別（最
28 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3311號判決參照）。又民法第88條
29 所定「表意人若知其情事，即不為意思表示」，係指表意
30 人雖知表示行為之客觀意義，但於行為時，誤用其表示方
31 法之謂。亦即表示方法有所錯誤，以致與其內心之效果意

思不一致，如欲寫千公斤，誤為千台斤是。被上訴人既未主張其簽訂同意書時，就所同意分配遺產之表示方法有誤寫之情形，而係主張誤信遺囑有效而簽訂同意書，其非表示方法之錯誤，自無許其援用民法第88條撤銷意思表示之餘地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322號判決參照）。陳○芳、洪○瑛簽立系爭協議書時，係為處理曹○○所遺留之財產而為協議，就其係為協議繼承權利於簽訂時所表示行為之客觀意義，並無誤用其表示方法之情事，曹○慈、曹○賢自不得主張其意思表示錯誤而撤銷之。

(二)次按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，其所欲保護之法益為「表意者意思表示形成過程之自由」，且所稱詐欺行為，係指對於表意人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，表示其為真實，而使他人陷於錯誤、加深錯誤或保持錯誤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58號判決參照）。
經查：

1.證人即受洪○瑛委託處理本件繼承事宜之代書曾○○於原審證稱：我們要辦理遺產登記時，才知道尚有曹○慈、曹○賢為繼承人，當時洪○瑛就提出之不動產及一些金錢、意外險的理賠金作協議，其就請助理製作資產負債表與陳○芳協商，當時也有提到負債，就是不動產的事情，所以也在該表註記「房貸」。這份資產負債表是我跟洪○瑛一起提供給陳○芳作為協議之參考，原則上雙方是基於這份資產負債表才會做成遺產協議，當時是依照洪○瑛講的做出資產負債表等語（詳原審卷第213至219頁）。而上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資產為勞退17萬6709元、團保1300萬元、遺囑津貼137萬4000元、喪葬津貼22萬9000元；負債為中信信貸14萬元、中信信貸55萬元、台北富邦60萬元、信用卡6萬元、喪葬費50萬元、房貸300萬元，有該資產負債表在卷可按（詳原審卷第141頁）。惟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107年5月29日回覆洪○瑛之查詢當事人綜合信

01 用報告回覆書，其上所載曹○○房屋貸款部分僅有148萬3
02 000元（即向土地銀行通霄分行貸款部分），有該中心當
03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計算書在卷可稽（詳原審卷第119至1
04 31頁），與上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房貸300萬元，已有151
05 萬7000元之差距。而該中心於107年5月28日收到洪○瑛之
06 申請，即於同年月29日列印曹○○之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
07 報告回覆書送達洪○瑛，足認洪○瑛主張其委託曾○○於
08 107年7月9日處理系爭協議書時，尚未取得曹○○之查詢
09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，無法確認曹○○所有之債權
10 、債務關係等語，尚無可採。

11 2. 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107年7月10日發給之遺產稅免稅
12 證明書，其上記載曹○○之遺產除2筆土地及1筆房屋外，
13 尚有中國信託銀行存款42萬1370元、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14 股票97股、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02股、
15 台灣宇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204股、車號0000-00
16 號自用小客車1部（詳原審卷第31頁）。又廣達公司於107
17 年5月23日業將曹○○之撫卹金及喪葬費各17萬4093元匯
18 入洪○瑛、曹○綾、曹○嘉之銀行帳戶，亦有匯款申請書
19 在卷可稽（詳原審卷第41頁）。是在107年7月9日簽訂系
20 爭協議書前，洪○瑛至少已知曹○○尚遺有中國信託銀
21 行存款42萬1370元、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97股、新
22 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02股、台灣宇太新科技
23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204股、車號0000-00號車輛1部、廣達
24 公司給付兩造每人之撫卹金及喪葬費各17萬4093元均未列
25 入曹○○之資產負債表，及房屋貸款僅餘148萬3000元，
26 與資產負債表所列之300萬元不符。

27 3. 系爭協議書雖約定：「茲就被繼承人…遺留房屋、現金、
28 保險金及相關權利等，今雙方達成協議，乙方願意僅繼承
29 公司團險賠償金一部分新台幣：肆佰參拾萬元整，其他若
30 配合相關單位，作業須按法定應繼分由乙方受領時，則屬
31 乙方溢領之金額無訛。…其他一切權利義務全部拋棄繼承

，歸甲方及甲方子女繼承…」，隱含有對被繼承人曹○○所有財產如何分配之約定。然洪○瑛兼代理曹○綾、曹○嘉簽訂系爭協議書時，業已知悉曹○○尚有上開財產，且房屋貸款亦僅餘148萬3000元，卻提供不實內容之資產負債表予代理曹○慈、曹○賢之陳○芳，致其不知曹○○尚有上開財產，且誤認房屋貸款尚有300萬元未為清償，致陷於錯誤而簽訂系爭協議書，此由證人曾○○證述協議當時僅提出上開資產負債表可知。從而，曹○慈、曹○賢抗辯其等之法定代理人陳○芳，係因洪○瑛、曹○綾、曹○嘉提供不正確之曹○○資產負債表，致誤認曹○○遺產之正確情況，並因該詐欺行為而陷於錯誤，始簽訂系爭協議書，堪予採信，此係屬重要而有影響其作成簽訂系爭議書之決定，影響意思表示形成過程之自由，是曹○慈、曹○賢主張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撤銷其意思表示，即屬有據。

4. 洪○瑛、曹○嘉、曹○綾雖猶主張其等並無向曹○慈、曹○賢說明曹○○財產狀況的義務，縱其等未有將後續所知曹○○的財產狀況告知曹○慈、曹○賢，亦僅係單純之緘默，並無違法性，與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之詐欺不合等語。然洪○瑛兼代理曹○嘉、曹○綾與代理曹○慈、曹○賢之陳○芳簽訂系爭協議書時，並非單純消極的未告知曹○○之財產狀況，而係積極的提供與曹○○財產狀況不符之資產負債表給陳○芳，且該資產負債表刻意隱匿曹○○的部分資產及虛增曹○○的負債，依證人曾○○於原審證詞可知，此份資產負債表是其與洪○瑛一起提供給陳○芳作為協議之參考，原則上雙方是基於這份資產負債表才會做成遺產協議，堪認係屬對於表意人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，表示其為真實，而使他人陷於錯誤，此與單純之緘默不同，係屬民法第92條第1項所稱之詐欺，雖曹○慈、曹○賢未再進一步查證曹○○之財產狀況，亦屬輕忽，然不影響代理曹○慈、曹○賢之陳○芳

01 ，係受詐欺而為簽訂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。

02 (三) 洪○瑛、曹○綾、曹○嘉依據系爭協議書、不當得利法律
03 關係，請求曹○慈、曹○賢各給付62萬4093元本息，並無
04 理由：

05 系爭協議書業經曹○慈、曹○賢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
06 之規定予以撤銷其等之意思表示而無效，已如前述。曹○
07 慈、曹○賢本於保險受益人之身分，分別領得曹○○之南
08 山人壽公司「團體意外傷害保險」及「定期團體壽險」保
09 險給付各計260萬元，及本於曹○○之繼承人身分，分得
10 領得廣達公司給付之撫卹金及喪葬費各計17萬4093元，並
11 非無法律上之原因，並無不當得利之情事。洪○瑛、曹○
12 綾、曹○嘉主張曹○慈、曹○賢各溢領62萬4093元，依系
13 爭協議書、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曹○慈、曹○賢各給
14 付62萬4093元本息，並無理由。

15 (四) 洪○瑛、曹○綾、曹○嘉聲請再通知證人曾○○及通知證
16 人即曾○○助理徐仕捷到庭作證，然證人曾○○已於原審
17 到庭作證明確，已無重覆詢問之必要；而證人曾○○已證
18 述其是依照洪○瑛所述，請助理製作資產負債表與陳○芳
19 協商，原則上雙方是基於這份資產負債表才會做成遺產協
20 議等語，顯然證人曾○○係全程參與洪○瑛與陳○芳之協
21 議，助理徐仕捷僅係依曾○○之指示製作資產負債表，曾
22 ○○既已詳證兩造之協議過程，自亦無再請徐仕捷到庭作
23 證之必要。

24 (五) 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
25 請求被上訴人各給付62萬4093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
26 許。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
27 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
28 應予駁回其上訴。

29 六、本件事實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後均與
30 結果不生影響，自勿庸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31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
02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美 蒼

03 法 官 陳 正 禧

04 法 官 陳 得 利

05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6 不 得 上 訴 。

07 書 記 官 王 譽 澄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